（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lhfw/lhfw/xxzx/201601/t20160113_165909.html）

附錄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关于“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支付结算业务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5〕40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文件精神，现就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账户业务

（一）办理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业务提供的证明文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单位客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时，应区分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企业），未纳入“三证合一”的个体工商户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其他组织），分别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持新版营业执照（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的企业，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时，银行不再要求其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已配备电子营业执照识别机具的银行应予以办理，并留存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

改革过渡期内，企业持旧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银行仍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持旧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任一证照过期的，银行应要求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再行办理银行账户业务。

2.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时，银行应要求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其他组织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时，银行仍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录入规则。

1.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银行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时，“工商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号”、“地税登记证号”字段录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字段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2.改革过渡期内，使用“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的企业，银行应按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规定，将编码拆分为营业执照号、税务登记证件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分别录入账户管理系统相应字段。

3.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银行录入账户管理系统时，“工商营业执照”录入 15 位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国税登记证号”、“地税登记证号”录入税务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无需录入。

4.其他组织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银行仍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07〕74 号文印发）及相关规定，录入账户管理系统相关要素。

（三）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及销户。

1.已开立银行账户的企业，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后，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银行通过日常业务、年检等发现账户管理系统信息与企业现有证照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通知企业尽快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2.银行在办理销户业务时，核查发现账户管理系统信息与企业现有证照信息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后，再行销户。

（四）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银行对单位银行账户的年检可以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

1.要求存款人提交开户证明文件;
2.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3.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
4.回访客户或实地查访;
5.通过政府或其相关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
6.审核贷款证明文件等多种方式。

银行应留存账户年检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和资料。

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组织机构代码录入规则。

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展业务时，“组织机构代码”字段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录入规则仍按照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报文格式标准中组织机构代码的要求录入 10 位，第 9 位固定录入“-”。在改革过渡期内，对于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仍然按照原业务规则录入组织机构代码。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口和业务检查规则。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仍根据报文中录入的主体识别码作为票据权利人的业务检查要素，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时根据主体识别码进行权利人匹配。银行、财务公司申请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人民银行不再审核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内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调整。

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机构应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对内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由各参与机构自行安排实施。各参与机构在完成相应系统调整后，为确保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不受影响，可向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申请联调测试。（联系人：王环，电话：010-51709609）

三、管理要求

（一）有序做好制度衔接，保证改革顺利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简政放权、便利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途径。各单位应充分认识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过渡期的工作衔接，减少“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影响，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相关规定，有序做好登记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对“三证”中任一证照过期的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合规为其换发

新版营业执照。

（二）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银行应积极应对证照变化对审核客户资料的影响，通过柜台查验、登录全国或地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地查访等方式，对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构建可靠、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机制。

（三）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强化账户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有序做好辖区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实现银行对登记企业信息实时查询，为银行金融业务有序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保障。

（四）准确把握制度要求，加强改革宣传引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掌握“三证合一”改革相关制度，指导辖区内银行规范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银行应积极向客户宣传“三证合一”登记改革制度，及时提醒客户按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提供办事指南，增设咨询窗口及人员，避免因证照问题给客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带来不便。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加大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财务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逐级转发至辖区内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